

103 年院發管查字第 012 號

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查證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摘要

本計畫「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係「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年-104年）」子計畫項目，計畫期程為101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總經費新臺幣10億9,000萬元，計畫目標為營造東北角及宜蘭濱海旅遊帶成為具有國際魅力之濱海旅遊環境，透過觀光重要景點及周邊服務設施改善，提供旅遊路線優質環境，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為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爰進行實地查證。

本計畫截至103年9月底止，完成鼻頭龍洞、貢寮福隆、大里外澳及宜蘭濱海等4大遊憩系統30項觀光景點建設與環境改善等工作項目；連續兩年遊客滿意度均超過82分，達成績效目標。對於東北角土地利用、促進民間參與等亦持續推動中。

主要發現：

- 一、整體計畫執行已近7年，硬體投資已具基礎，惟遊客人數成長呈現停滯趨勢，亟待推動策略轉向服務優化。
- 二、東北角風管處對於國際觀光推動，尚乏針對國際觀光客群研擬有力之提升措施；觀光局雖有整體國際文宣，但對地區性差異，尚乏分級推動策略，無法發揮分工整合效果。
- 三、區域觀光規劃尚未能與地方資源有效整合，欠缺與地方政府進行策略溝通，效果不易發揮。
- 四、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定位為國際觀光景點，尚欠缺吸引國際遊客之服務內容。主體工程預計明（104）年12月完工，惟目前營運計畫書未完成核定。
- 五、部分工程先期作業未預先排除管線審查、用地取得、用地變更、人力不足及天候等影響因素，致進度落後或需變更調整。

建議事項：

- 一、東北角風景區觀光硬體建設已具基礎，後續應著重質的提升，宜在既有基礎上結合在地人文、山海地景地貌及相關產業，開發套裝行程，提升區域觀光吸引力。
- 二、國際觀光之推動，請交通部結合觀光局、各風景區管理處及地方政府等不同層級角色與功能，提出整體性國際行銷策略；對於不同風景區，宜有因地制宜之目標與特色性作法，以發揮分工合作效果。
- 三、地區觀光之推動，請交通部掌握地方政府觀光發展構想及計畫，除避免重複，亦應據以綜合調整轄管風景區推動計畫，進而誘導地方政府參與及協助整合農（漁）會、鄉鎮及社區資源共同投入。
- 四、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案，請交通部加強督導觀光局控管進度，並應將國際遊客服務需求納入；委外營運（OT）應及早辦理招商說明會，提前讓有意願投資業者參與營運內容及內部裝修等之討論，俾利順利招商；旅遊路線亦應與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先行協調，整合周邊景點。
- 五、各風景區工程易受天候、地形影響，請交通部督導觀光局強化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務實安排工進；另涉及地方主管之都市計畫、建照核發、用地取得等，應善用觀光合作機制，加強事前溝通。

國家發展委員會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主管機關	交通部
查證時間	103年10月7日至10月8日
查證機關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外澳及宜蘭濱海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壯圍旅遊園區暨周邊景觀工程、壯圍旅遊園區周邊及停車場工程等。 3. 旅遊線沿線零星環境設施改善：頂寮生態公園環湖步道改善工程等。 4.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南方澳遊客中心、南方澳觀景臺、草嶺自行車隧道-南口友善空間改善工程等。
查證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隊：國發會陳參事海雄 2.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耿諮議蕙玲 3. 國發會：國土處張技正明芳、管考處洪專門委員瑞智、張科長瑞鑫、曾企劃師淑娟
主管及主辦機關參與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觀光局：林副組長佩君、黃科長易成、許技士大璋 2.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方處長正光、劉副處長士銘、羅秘書司宜、陳課長福隆、劉課長仁傑、李課長銘鈺、蔡主任崇雄、陳主任世明、楊主任創富、林主任佳鋒、羅主任得榮、課員林庭亘、黃課員于珊
地方政府參與人員	<p>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劉副處長富美、林技士坤緯、農業處劉專員金珠、計畫處蔡約僱人員芬卿</p>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計畫概要	1
一、計畫目標	1
二、年度工作項目	2
三、計畫期程及經費	2
參、執行概況	4
一、執行進度	4
二、經費支用情形	5
三、目標達成情形	5
四、區域觀光發展整合平臺運作情形	6
五、東北角土地利用規劃進程	6
六、促進民間參與情形	7
七、實地訪查情形	8
肆、主要發現	12
一、具體績效	12
二、尚待改進事項	15
伍、建議事項	17

表目次

表 1	101-104 年經費及投資重點.....	3
表 2	執行進度表	4
表 3	經費支用情形表	5
表 4	截至 103 年 9 月底目標達成情形	5
表 5	98-102 年來臺旅客成長率	16

圖目次

圖 1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基地區位及工地現況.....	9
圖 2	頂寮公園環湖步道銜接工程	10
圖 3	南方澳觀景臺無障礙坡道工程	10
圖 4	福隆停車場公廁整建工程	11
圖 5	舊草嶺自行車隧道-南口友善空間改善工程	11
圖 6	完工項目分佈圖	12

壹、前言

交通部以「建構質量並進的觀光榮景」為願景，研訂「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以「集中投資」、「景點分級」觀念，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並深化「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就是現在」行銷主軸。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行政院100年8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00044174號函核定）子計畫項目。

本計畫目標為營造東北角及宜蘭濱海旅遊帶成為具有國際魅力之濱海旅遊環境，透過觀光重要景點及周邊服務設施改善，提供旅遊路線優質環境，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同時依（一）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二）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三）地方觀光景點改善（四）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4項投資重點，推動相關工作。

為瞭解本計畫推動情形，爰進行實地查證，並依查證發現撰擬本報告。

貳、計畫概要

一、計畫目標

- （一）塑造南方澳新地標，推動南方澳轉型為觀光漁港。
- （二）建設大東北地區觀光遊憩帶，營造國際觀光魅力旗艦景點。
- （三）遊客人數由101年410萬人次提升至104年440萬人次，成長7.3%。
- （四）遊客滿意度由101年81.0分提升至104年82.5分。

二、年度工作項目

(一) 辦理國際觀光景點服務設施改善 5 處、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 處、地方觀光景點建設 2 處：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 福隆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鼻頭步道整修工程（南雅至龍洞岬登山步道工程）、龍洞遊艇港周邊設施改善工程、龍門鹽寮自行車道興建工程（龍門吊橋至臺二線間及龍門鹽寮環狀連結）等 3 處。

(2) 外澳及宜蘭濱海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及周邊園區興建工程、蘇澳公路入口意象工程（南方澳漁港景觀區改善）等 2 處。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宜蘭濱海遊憩區周邊服務設施之頂寮公園環湖步道銜接工程、福隆停車場公廁整建工程（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7 月 16 日觀技字第 1030200274 號核定調整新增）等 2 處。另石城觀景區空間改善工程調整至 104 年辦理，內埤海灘周邊服務設施改善計畫撤銷。

3. 地方觀光景點建設：鹽寮海濱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大溪海堤步道串聯工程等 2 處。

(二) 辦理業務講習、教育訓練 3 場。

三、計畫期程及經費

本計畫期程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10.9 億元。分年經費及投資重點如表 1。

表 1 101-104 年經費及投資重點

單位：億元

科目	投資重點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經常門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200	0.200	0.200	0.200	0.80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250	0.100	0.100	0.100	0.55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500	1.000	0.500	0.000	2.000	辦理壯圍旅遊服務園區設施興建工程 2.0 億元
	3.公共建設及設施	1.550	1.700	1.900	2.400	7.550	
	（1）先期規劃設計	0.050	0.050	0.050	0.050	0.200	辦理工程整體規劃設計 0.2 億元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750	0.550	0.680	0.830	2.810	
	A.福隆遊憩區	0.100	0.250	0.200	0.250	0.800	舊草嶺隧道自行車道南口相關服務設施、福隆地區自行車路線改善
	B.外澳及宜蘭濱海遊憩區	0.650	0.300	0.480	0.580	2.010	外澳車站至烏石港環境改善、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及周邊園區興建

							工程、蘇澳冷泉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宜蘭濱海遊憩區周邊服務設施	0.200	0.300	0.550	0.600	1.650	蘭陽溪口遊憩區設施改善、東港榕樹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內埤海灘周邊服務設施改善
	(4) 地方觀光景點（旅遊線沿線零星環境設施改善）	0.330	0.650	0.500	0.700	2.180	辦理旅遊線沿線社區環境景觀改善：卯澳公園環境改善、北關公園整建
	(5) 環境及設施整修	0.220	0.150	0.120	0.220	0.710	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合計		2.500	3.000	2.700	2.700	10.900	

參、執行概況

一、執行進度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實際進度為 59.9%，與預定進度相符（表 2）。

表 2 執行進度表

年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101	11.68	11.68
102	43.22	43.22
103 年 9 月	59.90	59.90

二、經費支用情形

截至 103 年 9 月底，總累計預定支用數 357,698 千元，實際支用數 348,749 千元（支用比 97.50%），加計應付未付數 2,595 千元、節餘數 170 千元、工程預付數 7,847 千元後，預算執行率為 100.46%（表 3）。

表 3 經費支用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定支用數 (A)	實際支用數 (B)	支用比 (B/A)	應付未付數 (C)	節餘數 (D)	工程預付數 (E)	執行率 (B+C+D+E) / A
總累計	357,698	348,749	97.50%	2,595	170	7,847	100.46%

三、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除 102 年遊客人次 418 萬人次未達 420 萬人次目標外，其餘景點工程建設、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等工作項目，均符合目標，連續兩年遊客滿意度並均超過 82 分，達成績效目標（表 4）。

表 4 截至 103 年 9 月底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景點建設 (處)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處)		遊客人次 (萬人次)		遊客滿意度 (分)	
	預定值	達成值	預定值	達成值	預定值	達成值	預定值	達成值
101	5	11	2	3	410	423	81.0	82.57
102	9	11	2	3	420	418	81.5	82.26
103	9	--	2	--	430	--	82.0	--

註：103 年截至 9 月底景點建設完成 2 處；遊客人次達 310 萬人次；遊客滿意度調查進行中，其餘項目依進度執行中。

其中 102 年遊客人次未達目標之原因，經東北角暨宜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北角風管處）檢討，係受 102 年草嶺古道芒花季活動期程縮短（由 1 個月縮短為 2 星期），使芒花季遊客人次較前一年減少約 22%，以及 2013 貢寮海洋音樂祭受蘇力颱風等影響所致。

本（103）年預定目標為 430 萬人次，截至 9 月底累計達 310 萬人次，無論以每月平均人次推估或與去年同期 350 萬人次相較，本年度遊客人次目標恐無法達成。

四、區域觀光發展整合平臺運作情形

（一）觀光發展推動小組：與宜蘭縣政府籌組觀光發展推動小組，每季召開會議，研商觀光活動規劃、管理事權分工等事宜。透過此一平臺，已建立陸域及水域管理「事權統一」管理機制及牽署活動工作協調事宜。

（二）專案會議：依實際需要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如林務局、國有財產署、鐵路局、公路總局、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港務局、新北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不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區域災害防救等事宜。透過此平臺，已結合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共同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提升水域安全。

五、東北角土地利用規劃進程

為解決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之土地利用受都市計畫使用限制問題，並促進東北角地區觀光發展及海岸景觀維護。99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

畫案」，以區段徵收開發新社區方式，整合潛力土地提出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由東北角觀光發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擔任需用土地人。

案經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土地所有權人區段徵收意願調查、座談會及經政務委員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102年12月26日交通部觀光局召開庶民案興辦計畫(草案)審查會議，103年5月9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03年8月4日將審查結論函送交通部。103年9月15日內政部營建署邀集交通部觀光局及新北市政府研商修正興辦事業計畫。

交通部預計於今(103)年年底前完成修正計畫，提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專案會議報告。

六、促進民間參與情形

- (一) 透過促進民間參與，提高自償能力：透過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設施出租收益及收取清潔維護費等方式，預估收入可由103年之1,353萬元提升至108年之5,367萬元，分年自償率從6.89%提升至29.82%，20年期投資計畫自償率為25.04%。
- (二) 組成專案小組，推動委外業務：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並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業務。目前委託民間辦理項目為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ROT+BOT案、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ROT案、龍門露營區及鹽寮海濱公園出租案、龍洞灣潛水服務區出租案、宜蘭縣頭城鎮外澳服務區營運移轉(OT)案、福隆及大里遊客中心附設冷熱飲販賣部出租案、鼻頭港服務區暨北關服務區賣店出租

案、大溪漁港服務區停車場出租案、鼻頭港服務區暨北關海潮公園停車場出租案等。

(三) 訂定經營成效檢討機制，確保委外收益：

1. 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案 (ROT+BOT) 案：

(1) 提高權利金機制：乙方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總額之 1.58% 高於權利金標單所登載之年度營運權利金額度時，其高出之金額，由甲方收取營運權利金差額。

(2) 成效檢討機制：乙方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 30%。興建期間如施工落後，甲方得要求乙方於限期內提出修正財務計畫，並通知融資機構或其所委任之管理銀行。甲方並得行使財務檢查權，派員檢查乙方之財務狀況。

2.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 ROT 案許可年限採 9+6 年機制 (許可年限 9 年，得續約 1 次 6 年)、宜蘭頭城外澳服務區 OT 案採 3+2 年機制，每年均辦理營運績效評估，發現營運績效不佳可縮短許可年限；績效優良，則可研議延長年限及權利金。

3. 另其他 OT 或出租案於期限終止時，東北角風管處均重新評估財務計畫，適時調高租金重新招商。

七、實地訪查情形

(一)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設施興建工程：

地點位於宜蘭縣壯圍鄉公館濱海地帶，基地面積約 4.48 公頃。截至 103 年 10 月 7 日查證當日，整體工程進度約落後 15 日曆天。主要落後原因為規劃設計和自來水管、污水管道、電力系統、電信系統、消防系統等五大

管線審查核准耗時，以及宜蘭地區目前工程建案多，致使本案施工人力銳減等，其中規劃設計與建管等證照審核問題已解決。分期工程進度如下：

- 1.第 1 期入口道路景觀工程（已完工），工期自 101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工程經費為 900 萬元。
- 2.第 2 期主體建築（進行中），工期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12 月，工程經費為 1 億 5,200 萬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預定工程進度 15.03%，實際進度 12.31%，落後 2.72 個百分點。
- 3.第 3 期周邊及停車場工程（進行中），工期自 103 年 9 月至 103 年 12 月，工程經費為 2,100 萬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預定工程進度 16.08%，實際進度 16.44%，超前 0.36 個百分點。



- 第 1 期入口道路景觀工程。
- 第 2 期主體建築。
- 第 3 期周邊及停車場工程。

圖 1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基地區位及工地現況

(二) 頂寮公園環湖步道銜接工程：本案原訂 103 年 8 月 9 日竣工，前因部分路段砂土潮濕導致嚴重沉陷，於施工發現後，配合回填砂土，致影響竣工日期，本案業於 103 年 8 月 22 日竣工。



圖 2 頂寮公園環湖步道銜接工程

(三) 南方澳觀景臺無障礙坡道工程：位於蘇花公路 108K 處南方澳觀景臺，經費為 348 萬，主要工作項目為無障礙木棧道、平臺及扶手，102 年 12 月 13 日完工使用。



觀景臺無障礙坡道

南方澳觀景

圖 3 南方澳觀景臺無障礙坡道工程

(四) 福隆停車場公廁整建工程：因應福隆地區觀光人口增加，提升基礎公共設施服務品質，辦理公廁整建

及增設設施，工程經費為 655 萬，103 年 10 月 5 日完工，辦理驗收中。



圖 4 福隆停車場公廁整建工程

(五) 舊草嶺自行車隧道南口友善空間改善工程：配合舊草嶺自行車道系統改善，主要工作項目為隧道南口木棧道無障礙改善工程、南口公園廁所無障礙改善工程、隧道南口涵洞排水及雜項工程，工程經費為 465 萬，預定進度 55%，實際進度 70%，超前 15 個百分點，預定 103 年 11 月 15 日完工。



左圖：隧道南口現況；右圖：木棧道改善工程

圖 5 舊草嶺自行車隧道-南口友善空間改善工程

肆、主要發現

一、具體績效

(一) 完成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工程 30 項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劃分為鼻頭龍洞、貢寮福隆、大里外澳及宜蘭濱海等 4 大遊憩系統，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各系統共完成 30 項設施工程(分佈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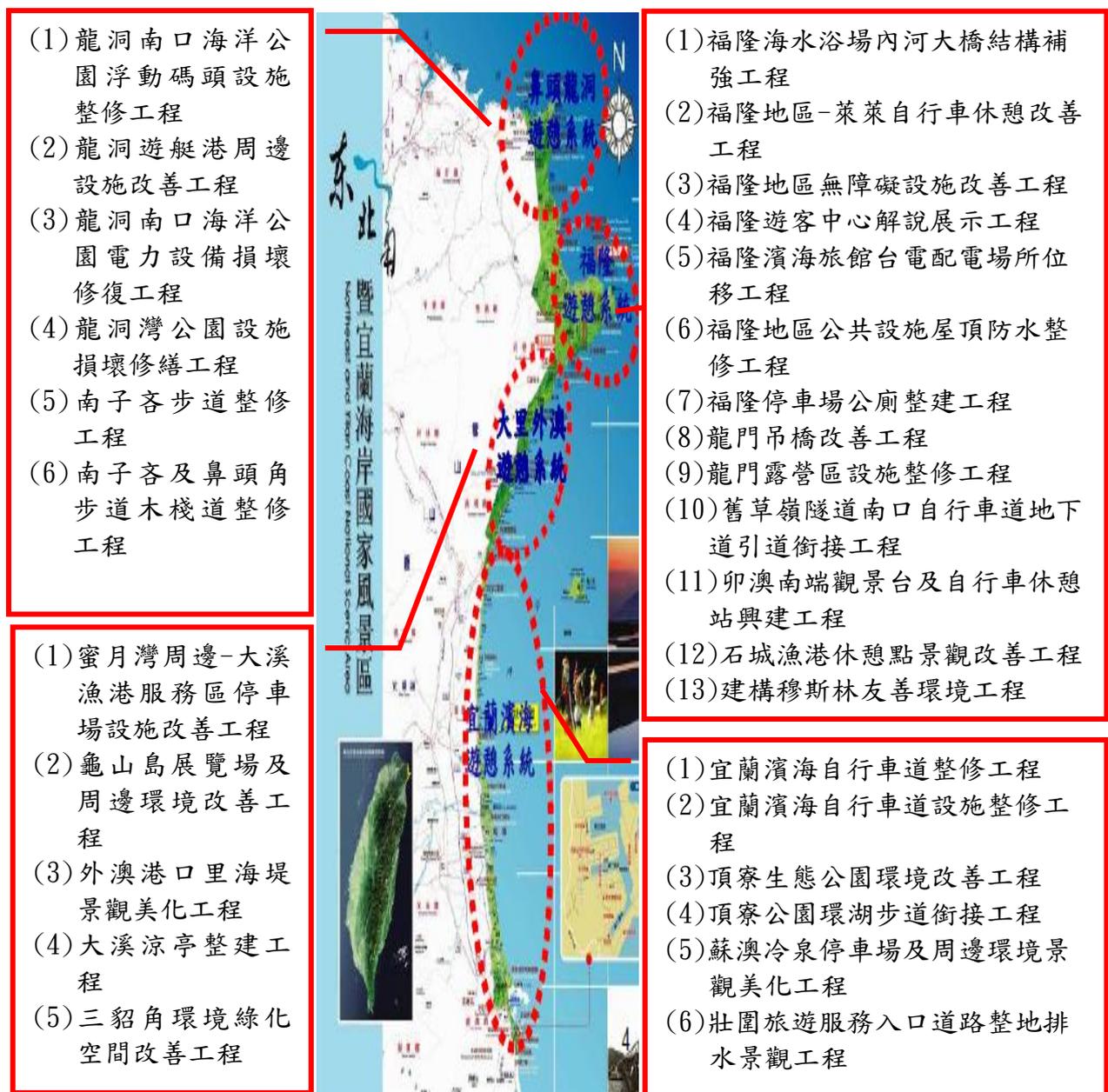


圖 6 完工項目分佈圖

(二) 遊客滿意度超出預定目標

101 年及 102 年遊客滿意度分別為 82.57 及 82.26 分，均超過原訂 81.0 及 81.5 分之目標。

(三) 遊客安全及預警管理措施逐步發揮效益

經採取重點管理與安全宣導等措施，已初步發揮效果。比較近年權責範圍內潛水、登山、衝浪、戲水等意外事故傷亡人數（99 年 1 死；100 年 1 死 1 失蹤；101 年 3 傷 1 失蹤；102 年 15 死 1 傷），103 年截至 9 月底，達成零死亡事故目標。重點管理措施如下：

1. 加強易發生意外地點管理：(1) 封閉鼻頭角落石步道；(2) 設置東興宮水域牌示、彩虹橋結構補強、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實施勸離及告發，並進行總量管制；(3) 龜山島總量管制及時段分流，制定「意外事件現場通報 SOP」，並辦理安全演練、生態解說教育訓練及請相關單位加強船舶安全查核；(4) 修正港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公告。
2. 改善水域管理：輔導業者成立協會並納入管理、設置港澳水域特性解說牌、設置外澳沙灘木樁警示繩、設置水域監視器，並印製磯釣安全手冊。
3. 提供即時安全資訊：利用即時影像觀測站、海氣象資訊站等輔助系統，結合智慧型手機，擬定複合式災害防範應變計畫。提供水文氣象、遊憩活動安全評估等資訊，作為遊客選擇水域活動參考，降低意外發生。建置海氣象資訊即時展示站，並與貢寮區漁會合作架設漁業即時氣象分站，擴大資訊服務。

(四) 結合社區參與跨域合作

- 1.於新北市及宜蘭縣轄區內設置鐵馬驛站，結合周邊社區、廟宇、商店及派出所等，提供旅遊資訊、簡易急救、打氣加水等服務。
 - 2.102 年與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軍備局大福兵器試驗場合作，共同辦理「頂寮生態公園臺灣百合復育活動」，帶動社區居民參與，共同提倡原生物種保育並協助地方發展。
 - 3.103 年與轄內各單位（宜蘭縣政府、台電公司、羅東林管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聯合辦理各項觀光行銷及宣導措施，以提升觀光友善服務形象。
- (五) 符合綠色觀光政策：103 年度辦理之相關建設工程與設施，皆呈現朝向綠建築、節能減碳、無障礙友善空間等方向設計與施工，與倡議綠色經濟之綠色觀光政策相符。
- (六) 多元推廣行銷：臺灣好行-黃金福隆線，101 年度以示範路線獲「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搭乘人數超過 55 萬人次。定期舉辦「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騎遇東北角-宜蘭單車逍遙遊活動」、「草嶺古道芒花季」等活動，長期以合作聯盟方式，與產業界合作發展觀光文創及永續旅遊業。
- (七) 創新資訊管理：建立土地暨設施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彙整轄區內各觀光景點相關資訊，結合 GIS 影像倉儲管理系統（包含遊客中心、服務櫃檯、公廁、磯釣點位...等），建置 QR Code 應用系統，提供巡查人員及駐衛警巡查盤點以及遊客即時查詢周邊地圖、救生及通訊設施，提升遊客自救能力及即時救援。

二、尚待改進事項

(一) 長期以硬體建設為主，無法有效持續提升遊客人數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自 97 年起以「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為上位計畫，執行至今已近 7 年¹，各年度均以觀光景點建設為主要投資重點（101-104 年投資重點如表 1），硬體設施投資已具相當基礎。惟從遊客人數變動趨勢觀察，101 年為 423 萬人次，102 年為 418 萬人次及 103 年截至 9 月底為 310 萬人次（以每月平均人次推估無法達到年度 430 萬人次目標值），遊客人數成長已呈現停滯。

因此，偏重硬體設施改善已無法有效持續提升遊客人數，未來有必要透過觀光策略轉型，思考由硬體建設轉向服務優化，亦即透過質的提升，創造區域觀光吸引力。

(二) 國際觀光行銷，尚乏因地制宜之推動策略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目標之一為「建設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以吸引國際遊客參訪」，並設定提升「來臺旅客人次」為整體績效指標。依據交通部 98-102 年來臺旅客成長統計，國際來臺旅客均呈現 9% 以上之成長，惟反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近 4 年國際遊客成長率均未達 1%。（詳表 5）

就東北角山海兼具之觀光優勢，並以福隆、外澳及宜蘭濱海遊憩區作為國際觀光景點之規劃，發展國際觀光當屬極佳場域，惟國際觀光人次成長顯與全國整體趨勢有很大之落差。東北角風管處對於國際觀光之推動，除了觀光景點工程建設外，尚乏針對此一客群研擬有力之提升措

¹ 交通部「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已推動 97-100 年及 101-104 年二階段 4 年期計畫。

施；觀光局雖有整體國際文宣，但對地區性差異，欠缺分級推動策略，無法發揮分工整合效果。

表 5 98-102 年來臺旅客成長率

年度	來臺旅客成長率	
	全臺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
98	14.30%	3.57%
99	26.67%	-1.4%
100	9.34%	-0.01%
101	20.11%	0.73%
102	9.64%	0.9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及東北角風管處。

(三) 地區觀光發展之規劃，宜持續整合在地思維

發展地區觀光，地方資源與在地思維是關鍵角色，除了能順暢行政協調，更可發揮中央地方合作之加乘效果。惟查證發現，「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原規劃 103 年辦理之內埤海灘周邊服務設施工程，因事前未掌握宜蘭縣政府正進行內埤地區細部規劃設計，造成重複，終而撤銷變更計畫。此突顯區域觀光規劃尚未能與地方資源有效整合，亦欠缺與地方政府進行策略溝通，讓地方政府處於被動角色，效果不易發揮。

(四)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宜及早規劃後續營運事宜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定位為國際觀光景點，惟目前相關軟硬體規劃之思考偏重國內遊客，較欠缺吸引國際遊客之服務內容。

另該園區主體工程預計於明（104）年 12 月完工，園區將配置服務設施區、環境教育區及田園休憩區，其中

田園休憩區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外辦理，惟目前營運計畫書仍未完成核定。為避免過去公共工程建設常發生完工後，閒置等待招商，或未能即時與在地觀光旅遊路線、活動結合，成效不彰等情形發生，後續營運規劃乃至招商作業均應提早，與地方及其他機關景點串聯合作事項，亦宜及早進行。

(五) 工程建設期程之安排，宜再強化先期規劃

部分工程項目推動遭遇困難，如壯圍旅遊服務園區設施興建工程、蘇澳公路入口意象工程、石城觀景區空間改善工程等，經東北角風管處檢討，發現大多係受「管線審查」、「用地取得」、「用地變更」、「人力不足」及「天候」等因素影響，致進度落後或需變更調整。惟依照計畫編審相關規定，規劃階段本即應將該等因素納入考量，加以推動觀光本就受地方歡迎，事先溝通排除障礙當易於進行，更不可輕免。

伍、建議事項

- 一、東北角風景區觀光硬體建設已具基礎，後續應著重質的提升，宜在既有基礎上結合在地人文、山海地景地貌及相關產業，開發套裝行程，提升區域觀光吸引力。
- 二、國際觀光之推動，請交通部結合觀光局、各風景區管理處及地方政府等不同層級角色與功能，提出整體性國際行銷策略；對於不同風景區，宜有因地制宜之目標與特色性作法，以發揮分工合作效果。
- 三、地區觀光之推動，請交通部掌握地方政府觀光發展構想及計畫，除避免重複，亦應據以綜合調整轄管

風景區推動計畫，進而誘導地方政府參與及協助整合農（漁）會、鄉鎮及社區資源共同投入。

- 四、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案，請交通部督導觀光局加強控管進度，並應將國際遊客服務需求納入；委外營運（OT）應及早辦理招商說明會，提前讓有意願投資者參與營運內容及內部裝修等之討論，俾利順利招商；旅遊路線亦應與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先行協調，整合周邊景點。
- 五、各風景區工程易受天候、地形影響，請交通部督導觀光局強化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務實安排工進；另涉及地方主管之都市計畫、建照核發、用地取得等，應善用觀光合作機制，加強事前溝通。